东营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资〔2023〕10号

东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营市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东营市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8日

东营市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23〕13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的实施意见》（鲁财资1号）等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健全资产统筹盘活机制，提升资产综合利用效率，为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集约高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全面摸清资产

底数的基础上，强化资产统筹管理与集约利用，推进存量资产充分调剂共享，将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有机结合，切实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全面覆盖。坚持“应盘活尽盘活”，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和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全面纳入盘活范围，探索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盘活方式，稳妥扩大改革覆盖面。

（三）因地制宜。结合不同地区和单位实际，区分不同资产类别，灵活采取统筹盘活方式，最大限度挖潜增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入良性循环，让资产“动”起来、“活”起来，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效益，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四）健全机制。总结各级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筹盘活机制，健全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绩效、报告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动态掌握资产家底。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摸清存量资产底数，真实反映在用、低效、闲置、待报废以及对外出租等资产使用状况，形成待统筹盘活资产清单。对纳入清单资产要首先在本部门单位盘活利用，对部门单位无法有效盘活的，联系对接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整合优化和统筹盘活。各部门单位要加快推动在建工程按程序转为固

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新增资产超过6个月未能有效使用的，应纳入待统筹盘活资产清单。

（二）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方式。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发挥资产配置标准对预算编制和资产配置的约束作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新增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机制，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大型设施设备鼓励采用租用方式配置，确实无法解决的，再本着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原则选择购置、建设等配置方式。稳妥推进资产租赁配置改革，探索推广“以租代购”方式配备更新资产，从源头上优化资产配置效率。

（三）强化资产配置预算功能。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存量资产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切实提高资产配置科学性、合理性。对资产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或压减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统筹盘活利用。

（四）加大资产绩效管理力度。健全完善资产绩效管理制度，以厘清职责、科学配置、高效运行和规范处置等内容为重点，建立资产管理全面评价和重点行业专项评价相结合的资产绩效评价体系。采取部门自评、财政抽评等方式，对资产管理和统筹盘活成效进行全面评价。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建立与预算安排、资产配置、资产盘活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以绩效促管理、以绩效促盘活的改革目标。

（五）建好用好公物仓平台。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借助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完善虚拟公物仓运行机制，实现“实体仓”和“虚拟仓”相结合。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需求，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在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运转基础上，探索市场化运营新路径，积极参与组织大型展会、文体活动等，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赢。

（六）加强资产统筹调剂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对能够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或到期仍能够使用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或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使用，调剂到使用需求较大或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门单位，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潜能。

（七）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要结合实际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建立符合行业资产管理规律的共享共用机制。高等学校要以仪器设备设施类资产为重点，建立集中管理和集约利用机制，将分散闲置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实行统筹布局、统管共用。探索依托资产运营平台推动各类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资产面向社会开放。

（八）规范资产出租处置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率低、难以调剂利用的资产，除纳入公物仓或实行集中运营管理的以外，探索进行市场化出租。加快推进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处置进度，解决“销账难”问题。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事项，原则上应当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除另有规定外，资产出租以及有偿转让、置换等资产处置，应当按程序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加快资产大数据建设应用。将资产管理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与预算编制、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和非税收入等业务环节的深度融合，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按照资产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存量等情况，全面展示可共享、可调剂、可运营等资产信息，为资产统筹盘活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

（十）探索资产管理运营新模式。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探索资产统一管理运营方式，探索组建资产运营平台或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运营。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资产统筹盘活改革，支持运营平台或专业机构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探索畅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与经营性资产转化机制，规范决策审批程序，理顺资产权属关系，为资产市场化运营创造制度条件。

（十一）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全面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简政放权政策，建立符合科技成果管理规律的资产管理制度，充分激发改革创新活力。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采取科技成果作价出资方式形成的股权除由高校按规定决定奖励外，剩余股权由高校资产公司或保留企业持有并进行运营。探索依托政策性、功能型国有企业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将高校教学科研优势与市场赋能优势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资产向现实生产力盘活转化。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资产统筹盘活改革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改革推进方案。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资产统筹盘活工作推进机制和信息发布渠道，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资产统筹盘活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开展试点示范。省财政厅在省、市、县三级确定12项资产统筹盘活改革试点任务，东营市承担“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试点工作。各县区（开发区）、各市直部门单位要聚焦试点工作，积极开展改革探索，分领域、多渠道开展资产统筹盘活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发挥试点突破性、引领性、示范性作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交流互鉴，构建以点带面、点面互促的改革推进

格局。

（三）强化激励约束。资产统筹盘活成效将作为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财政预算绩效结果中资产指标考核范围。各级各部门要规范“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按照相对稳定、专业高效的原则配齐配强资产管理人员，将当年资产统筹盘活工作情况，通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予以反映。

（四）依法规范实施。各级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合规推进改革实施，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资产出租处置等审批事项，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严禁借统筹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改革过程中违反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请各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市直部门（单位），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4年1月4日前，将上半年、下半年资产统筹盘活工作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附电子版）。需报送材料为：资产统筹盘活工作方案；半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包括资产盘活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表》《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等。

联系人：李增辉，8333936

附件：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的实施意见（鲁财资〔2023〕1号）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东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